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2號

抗 告 人 寧 玉 香

相 對 人 何 濟 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
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票字第29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因有自住購
屋之需求，而在網路尋得一屋並由房仲人員帶往看屋，嗣於
同年月26日即由房仲開車載著抗告人與配偶前往與屋主認
識，惟一到房仲人員任職之房仲公司時，房仲人員即拿出合
約要求簽約，並表示簽完約後始能討論貸款事宜，當時抗告
人與配偶已聲明如果最後房屋貸款最後無法順利核貸下來，
抗告人所簽之合約及票據均為無效作廢，房仲人員則一再告
知貸款一定會過，抗告人即因此遭詐騙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840萬元之2張本票。待抗告人
簽完本票後，所謂屋主之代理人即屋主之哥哥始出現。後來
房仲人員說跑了好幾家銀行，但貸款均未能順利通過，是抗
告人雖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但該等本票應無效力，詎
相對人仍執附表編號一所示之80萬元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
定，並經原審准許而裁定在案，即屬無據。為此提起本件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1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2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3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4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5 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
06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7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08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編
10 號一所示之系爭本票1 紙，經於112年9月26日提示後未獲付
11 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2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後，將本票發還
13 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
14 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
15 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地、發票日、到期日及免除
16 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
17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至抗告人所述系爭本
18 票係經相對人詐騙所簽立，只要抗告人未能順利取得銀行貸
19 款，系爭本票即為無效等，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
20 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
21 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
22 自屬無據。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

27 法 官 卓立婷

28 法 官 林靜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鄭敏如

05 附表：元/新臺幣

06

| 編號 | 發票人 | 受款人 | 發票日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票面金 額 | 備註 |
|----|-----|-----|------------------------|-----------|----------|-------------|
| 一 | 寧玉香 | 何濟羽 | 112.09.16 112.09.26 | TH0000000 | 80萬元 | 經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
| 二 | 寧玉香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840萬元 | |